

管理學院教師發表頂尖期刊論文獎勵辦法

107.11.27管理學院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提升本院於國際商學與管理領域知名度與排名，特訂定本辦法鼓勵教師發表論文於國際商學與管理領域頂尖期刊。

第二條 本院專任(含合聘)及專案教師(以下簡稱本院教師)均得申請獎勵。

第三條 本院教師以本院名義於UT Dallas (UT Top 100 Business School)所列之24項期刊發表論文，本院補助每篇論文經常費十萬元，每篇論文僅限一人提出申請。

第四條 本院教師與校外教研機構合作發表論文，且列名第二、三作者，其獎勵金減半，列名第四作者以後者，其獎勵金減為原獎勵金的十分之一。

第五條 教師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期刊抽印本、影本向本院提出申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